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有關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1月17日以及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重組以及其完成(「聯合重組完成」)。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以及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可能出現的代價調整」一節中所述，根據轉讓協議，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可能出現代價調整，其中包括，待莘南高速項目的財務決算審計報告出具後，如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區前期工作費、徵地拆遷費、建安費、監理費、建設單位管理費、貸款利息、專項評估費及其他費用等)後的金額高於人民幣1,101,657,413.73元(即評估報告中就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齊魯交通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部分款項，反之亦然。同時，本公司須要向齊魯交通支付後者在基準日後因履行除外合同對外承擔的本公司應承擔費用。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根據莘南高速項目財務決算審計報告，確認了莘南高速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為人民幣1,046,266,793.57元，低於評估報告中就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即人民幣1,101,657,413.73元）。因此，轉讓協議各方在考慮莘南高速項目決算金額及上述該通函一節所述的其他代價調整因素後，根據轉讓協議項下條款，本公司應付山東高速集團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金額為人民幣56,174,914.03元。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